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) 的 (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) 的 (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)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新疆晨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7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 (/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晨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10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陈煥哲

